****

2019年度市本级公共机构

节水型单位名单公示

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综合执法局等三部门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绍市机管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近日，三部门联合对已完成创建工作的单位进行了审查验收，验收组认为该10家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命名为绍兴市本级“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”称号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从即日起至11月26日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和反馈。

电话：85229731

附件：2019年度市本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

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9年11月19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市本级公共机构

节水型单位名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2 |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|
| 3 |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|
| 4 |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|
| 5 |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|
| 6 | 绍兴市总工会 |
| 7 | 绍兴市口腔医院 |
| 8 | 绍兴绍剧艺术研究院 |
| 9 | 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|
| 10 | 绍兴市阳明中学 |